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

發展基金專戶管理條例

99年09月05日學生議會訂定
100年11月24日學生議會修正
101年06月29日學生議會修正
104年09月01日學生議會修正
108年08月26日學生議會修正
109年10月12日學生議會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旨在管理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相關專門指定用途之經費使用。

第三條 本基金之運用由本會管理，並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監督之。

第四條 本基金經費收入來源：

- 一、 相關捐助本基金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
- 三、 歷年累積之學生會費結餘款項。
- 四、 每屆結餘之學生會費。
- 五、 其他對本基金之收入。

第五條 有關本會重大事務之用途，得以動用本基金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運用，須依規定擬定工作企劃並編列預算，經學生議會審理過後方可運用，但第一項急難救助金之運用，

得編列一定額，其規定由學生行政中心另訂之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支出每學期不得超過當學期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八條 本條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第九條 由全體學生議會三分之一以上聯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修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